

中药材种植股份合作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围绕县委政府“3+2”农业产业发展布局，结合官和乡的实际情况，根据官和乡大坝的产业发展制定的《官和乡2020年产业发展方案》，合作种植中药材(姜黄)种植项目。鉴于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的中药材种植项目，不仅有利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振兴乡村经济发展，带领群众致富，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而且有利于节省管理成本、实现共同发展的双赢目的。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形成共识，以该项目为基础，甲方采取以扶贫资金与乙方共同合作，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双方股权占比、公司管理、分红收益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履约遵照执行。

一、项目情况及实施进度

- 1、官和乡新田村革新大坝辽建平种植姜黄 300 亩。
- 4、所有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进场。
- 5、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土地租赁、土地翻犁及姜黄种的移栽。

6、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地的管护。

7、上述项目基地需在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姜黄）。

二、合作期限、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 合作期限：姜黄种植 1 年。

2. 占股比例：甲方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45 万元占 30% 股权，乙方以本项目所需剩余资金（不低于 70 万元，含土地租金、人工工资、化肥、种苗等）及技术占 70% 股权。

3. 出资方式：甲方以本项目资金 45 万元作为入股资金，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8 月前申报甲方账户（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进度申请拨付）；除甲方申报的财政扶贫资金外，剩余投入资金（不低于 70 万元，含土地租金、人工工资、化肥、种苗等）由乙方负责投资，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4. 甲方申报项目资金的拨付：基地开始种苗拨付 50%，基地管护在 8 月份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本项目所得利润，原则上按照甲方 30%，乙方 70% 比例分配收益，乙方同意甲方优先分配收益。本年 12 月 31 日前按实际盈亏进行结算，由甲方所得入股资金与贫困户进行利益联结。

2、如姜黄当年亏损，则按甲乙双方投资成本核算。

3、乙方需在当年分红结算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该年度的分红收益。

四、债务承担

以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所产生的所有债务由甲乙双方所产生方自行承担，与对方无关。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监督公司财务会计账目以及本项目中所有资金进出账务及购销等事项，但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甲方协助乙方监管基地日常防盗防畜。

(3) 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甲方要负责乙方做好与本村村民的协调沟通工作并且负责调解矛盾纠纷。

(4) 在乙方正常支付甲方收益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5) 甲方收取乙方支付的收益后，要与所涉项目村贫困户进行利益联结，对所收取的收益按照甲方与所涉项目村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向贫困户发放收益金。

(6) 甲方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财政扶贫资金。

(7) 甲方负责协调流转土地供乙方使用，土地租金由乙方负责支付，每年在5月30日前支付土地租金。

(8) 如因甲方申请的项目资金未能按时到位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管护的，乙方有权无偿收回甲方股权，自主经营，不再利益分配。如因乙方资金未能按时到位造成项目达不到正常经营管护标准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股权，自主经营，不再利益分配。

(9) 如本项目获得保险赔偿时，按其占股比例享受理

赔保险金。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签订后，乙方享有独立管理和经营的权利，负责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经营性活动。除履行约定的职责外，甲方不参与乙方及本项目的经营管理。

(2) 乙方负责购买种苗，如因乙方购买的种苗不符合约定的品种或者达不到种植标准所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负责交纳项目保险投保费用。如本项目获得保险赔偿时，按其占股比例享受理赔保险金。

(4) 乙方须聘请第三方会计人员（可请兼职会计）规范做好本项目的财务账目、资金收支、进出等。所有资金收支、进出必须经过公司账户，决不允许公私账目混同、禁止公款存入私人账户，做到“进出有据”，如进入私人账户，则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在经营管理中的用工，原则上优先考虑甲方所辖村寨的贫困户在项目基地上有偿务工，增加贫困户收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乡、村组织建立县级以上标准化村社合一示范点。

(7) 如本项目产出的产品在收割当年度未能对外销售完毕，则由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未销售出的产品进行回收。回收保底价为：姜黄鲜货 3.2 元/公斤，姜黄鲜货无须根无泥土，如本项目产品当年售卖的市场价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底价，则乙方以市场价回收本项目产出的产品；如本项目产

品当年售卖的市场价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底价，则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保底价回收本项目产出的产品。（市场价以售卖当年同时段同区域的价格进行确定）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抵押贷款和融资，如乙方违反，则一切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管理不当，造成项目荒芜、达不到管护标准或未按时支付租金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进行管理或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销售本项目基地的产品，如乙方未经甲方人员到场签字确认，私自购买和销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管理权，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私自销售的资金，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2、在乙方正常支付甲方收益的情况下，因甲方不当行为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其他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甲乙双方认为本协议需变更或终止，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若合作期结束或中途因故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对基地上未销售的作物按照甲乙双方各自占股比例进行分配，甲方有优先选择权。

3、如遇征地补偿，则甲乙按各自占股比例分配补偿款。

4、合作期满后，如不再经营，扣除当年土地恢复资金后，再进行利益分配。

八、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本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官和乡人民政府留存一份。

甲方（签名、公章）：



周照然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黎鹏

年 月 日